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顏大傑

被告 鼎成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珮綾

鍾宇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以115年度補字第377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5年4月9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2 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鄭永媚